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府办函〔2022〕61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7日

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精神，结合《湛江市贯彻落实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任务清单表》（湛民营发展办〔2022〕2号）要求，进一步加大我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力度，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以下简称“小升规”）、商贸企业上限额（以下简称“新上限”）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精神，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目的，推动“小升规”“新上限”“个转企”，力争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和发展质量有新突破。

（二）主要目标。围绕多措并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总体目标，通过建立完善“小升规”“新上限”和“个转企”系列政策

举措，强化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各方面扶持，稳定规上企业数量，减轻新升规工业企业负担，招商引进新增企业项目，进一步增加市场主体数量和提高发展质量，充分促进社会就业，稳定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企业财政奖补力度。2022-2025年，全市每年至少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0家、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00家、新增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1000家。2022-2025年期间，每年升规工业企业同比净增数为正的县（市、区）给予奖励，每净增1户（家）最高奖励3万元。对新增的“小升规”和“个转企”企业，市财政分别奖励每户（家）最高5万元和1万元；对批零住餐四大行业企业每年新上限纳统企业，市财政每家奖励最高2万元。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资金奖补政策，加大对入限纳统企业的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库。每年按不低于“小升规”“新上限”和“个转企”预期数量的1.2倍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库，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生产运行情况，加大对其融资、招工、补贴等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市工信、商务、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培育库内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训，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统计报表、挂

牌上市等方面辅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企业用地支持。推动县（市、区）建设工业厂房，实行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对新升规工业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安排年度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优化安排；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新升规工业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开设绿色通道服务。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一并办理转型后的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及相关文书。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转型的企业持登记机关开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变更手续，各有关单位应当

依法按名称变更登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人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对在库新升规、新上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实行名单制管理，由市工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筛选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在库新升规、新上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积极运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市场化原则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鼓励市、县通过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转贷服务。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推广无还本续贷。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在库新升规、新上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服务，不收取贷款保证金。进一步畅通政银企信息共享渠道，举办全市投融资对接会，全面推广应用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湛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湛江海洋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湛融码服务平台，搭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精准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简化土地权利转移登记手续。“个转企”企业按照“先税后证”原则，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到自然资源、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转型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原个体工商户继续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土地使用权转移到“个转企”企业名下的，自然资源、住建部门按规定高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大企业公共服务力度。建立完善市、县两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会等行业协会功能作用，为新升规工业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定期举办中小微企业日等系列服务活动，将5年内升规的企业作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的重点支持对象。推动升规工业企业申报认定为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好“稳岗留工”升规工业企业线下招聘会。大力推动新升规、新上限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子女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发挥专班机制作用开展联动督办。市统计局要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对各县（市、区）“小升规”“新上限”“个转企”工作开展联动督办，切实推动责任下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分别建立“小升规”“新上限”和“个转企”专班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市做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目标，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23 日前将“小升规”“新上限”和“个转企”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政策宣贯和执行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宣传国家、省、市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加大重点培育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要加强典型宣传报道，树立一批“小升规”“新上限”和“个转企”的先进典型，增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社会荣誉感和责任感，营造小微企业积极升规和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的良好氛围。

本行动方案依据部门职责，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